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福莱新材”）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7,086.45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907.81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9.77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91号）核准，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了429.018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发行总额42,901.80万元，期限6年，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9,018,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123,066.8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5,894,933.1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8,365.37万元，本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666.9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519.82万元（含利息收入），其中含未到期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已购买但未到生效期理财3,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年5月12日，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5月13日，公司、中信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25日，公司、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34,397,669.85元，分别存储于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33050163742700002058	31,394,908.83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1204070729300044656	1,419,654.58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嘉善)支行	905101201100044015	1,105.76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注1】	33050163742700002818	1,582,000.68	变更募投项目后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注2】		34,397,669.85	

注：

1、2023年9月25日公司开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账户，该账户为变更募投项目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000.00万元。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月10日公司、中信证券、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按照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5,198,245.54元，分别存储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可转债）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2602602897	59,206.04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嘉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了栅支行	201000324726972	85,139,039.50	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5,198,245.54	

注：

1、上述募集资金余额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余额扣除未到期结构性存款3,000万元，已购买但未到生效期理财3,00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附表2、附表3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

2、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认为福莱新材董事会编制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2）。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全部如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87）。

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

发行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23342号（中证500）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3年8月18日	2024年1月17日	83,28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5月15日	2024年6月17日	43,397.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收增利系列【1178】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6月28日	2024年9月26日	78,11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11月21日	88,632.4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233期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8月26日	2024年11月25日	54,849.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9天(挂钩汇率看涨)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4年12月2日	2024年12月31日	16,684.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43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8月30日	2024年11月29日	205,684.9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52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27日	169,972.5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241174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1月3日	52,520.54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变更后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在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并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1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与实际相符，均真实、准确、完整。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福莱新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福莱新材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063.1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0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6.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6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是	47,063.13	27,063.13	27,063.13	3,545.91	28,196.00	1,132.87	104.19	2023年6月30日	-136.8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7,795.51	12,324.06	-7,109.55	64.45	2024年12月31日	64.61	是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二期	是				566.39	566.39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3,063.13	53,063.13	53,063.13	11,907.81	47,086.45	-5,976.68	—	—	-72.2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是该项目当前阶段受生产产品结构影响，产品毛利率较低，随着后续生产产品结构优化，效益将逐步提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33.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3,219.0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第6553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5,000.00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为：详见上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附件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7,063.13	27,063.13	3,545.91	28,196.00	104.19	2023年6月30日	-136.84	否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一期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20,000.00	20,000.00	7,795.51	12,324.06	64.45	2024年12月31日	64.61	是	否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 二期				566.39	566.39		2025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7,063.13	47,063.13	11,907.81	41,086.45	—	—	-72.73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变更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率，优化投资布局；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件3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589.4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66.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65.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	否	29,850.50	不适用	29,850.50	8,666.93	16,626.38	-13,224.12	55.70	2026年1月31日	83.78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738.99	不适用	11,738.99		11,738.9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589.49	不适用	41,589.49	8,666.93	28,365.37	-13,224.12	—	—	83.7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募投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实现部分产线转固投产，但是因募投项目“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项目用地实际交付时间晚于预期，于“浙江省嘉善县姚庄经济开发区二期清凉村”建设的厂房及相应配套工程建设进度相应滞后6个月左右；同时结合环保型水性预涂包装材料市场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相关产线投建速度，将“新型环保预涂功能材料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2025年1月31日延后至2026年1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5.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74.5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第586号）。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0.5亿元，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3,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福莱公司”），并对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增资。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实际交割日为准，并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本次事项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实施主体由烟台分公司变更为烟台福莱公司。本次实施主体变更不属于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划转及增资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企业组织和业务架构，明晰公司各业务板块的目标和责任，促进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将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福莱公司，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烟台分公司，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实际交割日为准，并按照“人随业务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资产划出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689985099 1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

成立时间：2009年6月0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6号；嘉善县姚庄镇清丰路8号。）

（2）烟台分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596Q472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资产划入方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烟台福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华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7MAC8QX454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行村镇丁字湾智能制造产业园

成立时间：2023年2月1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划转并增资的具体方案

公司拟将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负债划转至烟台福莱公司，同时，由烟台福莱公司承接烟台分公司相关的资产、债务、业务及人员，并在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注销烟台分公司，公司拟以账面净资产对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增资，具体情况以后续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签署的《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本次划转根据“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原则，烟台分公司在职员工将全部转入烟台福莱公司，烟台分公司及烟台福莱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办理相关的转移手续，签订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安排

本次划转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相关政策规定，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涉及相关协议主体的变更安排

涉及烟台分公司划转资产已签订相关的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将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烟台福莱公司；依法或依约不能转移的协议、合同，承诺仍由烟台分公司继续履行，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进行内部结算。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共同促使获得第三方的同意，办理相关手续。

（六）其他说明

1、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债权债务处置、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增资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止。

2、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烟台分公司与烟台福莱公司签署《资产划转及增资协议》，并由烟台福莱公司承接烟台分公司的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在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注销烟台分公司。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1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4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2,9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268,702.32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30,631,297.6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10日全部划至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02号）验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已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单位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3月17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363.36	27,063.13	28,825.25
2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注]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41,000.00	20,000.00	13,812.87
3	补充流动资金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6,000.00	6,000.00
合计		/	110,363.36	53,063.13	48,638.12

注：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投项目“功能性涂布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总部综合大楼建设项目”中暂未使用的部分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变更投入到“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新型材料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31日和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的《福莱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82）和《福莱新材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5）。

三、本次拟变